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原告 郭美月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8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陳秋白嗣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陳報為龍海公司之清算人（113年度司司字第1號），迄今尚未清算完結，有經濟部112年9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4671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依上開規定，被告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
(下同)180萬元本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115年3月23
日準備程序自陳實際繳款150萬元,更正訴之聲明為請求被
告給付15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60頁),復於115年4月29
日言詞辯論期日改稱已實際繳款180萬元,再更正訴之聲明
為請求被告給付18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7頁),核屬減
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海公司為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所
營事業無登記商業銀行業，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卻
對外販售本質屬存款契約之鑫樂活契約，約定購買者依約繳
納一定金錢，期滿後除可領回已繳本金，尚可額外領取物價
波動補償金、增值金等，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違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業經本院112年度
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原告分別於107年2月2
8日、107年3月21日與被告簽訂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
(契約編號：SH00000000～SH00000000號、SH00000000～SH
00000000號)，並已依約繳納6期費用共計180萬元，因此受
有18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本院論斷：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
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

01 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
02 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
03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
04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05 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
06 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
07 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
0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
10 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
11 害賠償責任，自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
12 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契約、郵政劃撥儲金
14 存款收據、繳費證明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9、73-77、8
15 3-85、89-101頁），被告並因上開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
16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
17 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18 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等
19 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依前揭
22 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0萬元，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24 1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5 年4月18日（見附民卷第2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9 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31 法 官 黃悅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